

# 性權論壇暨 2015 十大性權事件

## 挑戰性別／挑戰規訓——對話與思辨

### 性權論壇實錄

王蘋：大家好，很高興禮拜天下午跟大家一起來共度，不但有知識也有行動的互相衝撞。過去我們一直在持續辦性權論壇，這次很高興，找到許多在不同領域關心性權的年輕朋友來參與這個論壇，也很高興有些過去沒有參加過的新夥伴今年跟我們一起來對話，我們很期待。早期我們辦性權事件記者會的時候是針對媒體，希望把一些事件讓社會看見，但是我們發現其實在媒體上披露是沒有多大意義的，重點是我們自己在運動前進的路上怎麼去思考這些議題和我們之間的關係，以及我們如何這樣繼續下去，甚至社群裡面有不同意見的對話我們也認為是很重要的、需要對話的，所以我們就改為性權論壇，持續到現在，也會繼續堅持辦下去。今年我們還是選了十個重要的事件，應邀來發言的人也很多，所以我們分兩個部分進行，第一個部分分為三個小組，第一個小組是針對「友善」這個大議題，我們先請彥伯開始。

郭彥伯：大家好，今天是性權論壇，但我一開始要談的可能會比較像是勞動的問題，我想最後會說清楚為什麼這兩件事情分不開，甚至同志運動的本質就應該去積極參與到勞工運動和階級社會的改造裡。

我要從去年勞動部的一個發函說起。勞動部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發函，利用《民法》親屬篇的定義解釋《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關於「家庭照顧假」所定義的「家庭成員」。平面媒體報導這意味著如果同性伴侶可以適用民法「家屬」的定義，那麼同性伴侶有可能可以請家庭照顧假。這個函文在現實中究竟會起到什麼作用？我怎麼樣看待它？

首先，台灣大部分的法律或契約在使用上通常只談「親屬」。「親屬」跟「家屬」是兩個不太一樣的概念，例如保險或這次勞動部的案例會講到「家屬」，一般實務上用的則是「親屬、配偶」，再加上「同戶」，就是戶籍是在同一個地址的人。如果是血親或配偶，通常不會管實際上有沒有住在一起、是否同戶籍，而且大家都知道，戶籍跟是否真的住在一起是兩回事。我想在座大部分人住的地方都不是戶籍地址，對廣大的租屋族群來說，這是很明顯的事情：戶籍跟居住常常是分開的。就算是你自己有自有住宅，可是會因為已經登記成伴侶或同居而把戶籍遷入對方戶籍地址的人也寥寥可數。

另一關鍵在於民法家屬規定裡寫著「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這其實有點奇怪。我們知道，即使是夫妻關係也不是永久，但是像是家務幫傭和室友這種共同生活的身分卻會直接被排除在家屬之外。可是在我周邊人的生活經驗裡，室友常常才是提供各種生活協助的人。

類似的問題也可以看從選前開始就成為各地方政府性平進步指標的「伴侶登記」。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說，新版的身分證正在討論說要拿掉配偶欄，而台南政府的註記方式因為伴侶的關係會登錄在戶籍謄本的記事裡和全國系統中而被視為最進步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對照。我認為這些措施能成為一種進步的樣板，事

實上是非常主流異性戀中心的思考，只有在這種思考下，它才會變成是進步的。只有在原本從戀愛到單偶夫妻這樣的軌跡下開始納入同性的配偶，然後同性伴侶或甚至異性伴侶不用是夫妻也能享有類似權益，這樣的一個發展方向才有可能是進步的。

可是如果我們考慮到實際在社會中多數的同志以及非常大量的異性戀生活本來就不是這樣的，在生活中會與我產生關係、彼此照顧和扶持的人或是生病的時候需要我去幫忙的人本來就是各式各樣的。重要性與親密度的排序也完全不是依照親屬或婚姻的樣板。現實狀況是說，生病時會需要你去照料的人可能會怎麼樣都放不進這個「家庭照顧」的定義裡。或許在我生病的時候，要求我的公司除了容許我請病假之外，還能提供我照顧的服務，或是有辦法定期地來照顧我，這樣或許才比較有辦法解決問題，而不是容許我去無償照顧生病的家人，而且還僅限家人。

用已經被講到爛的「醫療同意書」當例子，大家想一下，到底誰最該替你做出醫療決定？最近我也常看到「伴侶盟」粉絲頁下有人在問：如果伴侶的決定跟其他親屬不同時怎麼辦？要主張伴侶意見優先，其實很怪，特別是我們已經被告知「伴侶」可能是為了讓彼此生活方便的好友而並沒有互負照顧義務。在這種情況下，他可能根本也沒有想介入你的生死，這樣，伴侶的決定如果比家屬優先其實是有點奇怪。但是如果直系血親優先，過去那些不斷呈現在我們眼前說同性伴侶很可憐被血親排除在外的故事其實也就沒有得到解決。到最後，如果我們想找到一種不把「伴侶」塞在一起強制的、尷尬的位置，但又希望「伴侶」能夠跟其他親屬有平等對話、討論的空間的話，除了拆掉親屬的特殊位階之外，我看不到其他方案。更要緊的是，醫療也好，照顧也好，我即使列上十個伴侶，都仍可能發生在我需要協助時這十個人都不在我身邊的情況。

我一直覺得，當我們愛一個人，希望他過得好，就不應該去要求在他重病時我可以簽手術同意書，而可以是去要求即使我不在他身邊或沒有任何親人可以給醫院未來的擔保時（因為醫院要那個同意書，最主要是要有人擔保做這個醫療決議不會有家屬或其他人來抗議醫院為什麼做這件事），我們其實應該要堅持，即使沒有這些人在旁邊保證，他都可以得到應得的醫療服務。

愛一個家人，應該是：即使所有家人都離他而去，他仍能得到比我看顧他都還妥貼的照料。愛一個孩子，是希望他即使不視我為父母，我不視他為子女，他都能在社會中有自己的空間。

我這樣講的意思是說，很多事情看似要回到個人，希望作為一個個人被對待，但這並不是要所有人都走向單身或強調個人主義。

我想說的是，作為一個個人，擁有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還要在社會中能持續下去，其實是一件非常「集體」的事，要仰賴社會的支持。

所以對我來說，同志運動走向那些看似最普遍、最與同志無關的議題，選擇呈現一種最無關同性戀、雙性戀、泛性戀或任何可以繼續增生出來的新性別身分的運動議程，甚至積極讓同志運動看起來非關同志——或許恰巧才是最深刻體現作為同志的解放意義。我們需要理解到，要能選擇一種獨特的生活方式，必然得是一件集體的事。謝謝大家。

王蘋：謝謝彥伯，我覺得這個議題深具意義，這個對「集體」的思考我完全同意，而且還可以再繼續深談。現在請昶賢。

昶賢：大家好，為了取材，昨天我去參加了一場異性戀婚禮，然後早上一直拉肚子到現在，我應該是有婚禮過敏症（聽眾大笑）。從2015年5月高雄市開始「陽光註記」，到明天（3月13日）剛好桃園市也要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所以明天台灣的六個主要都市就都湊齊了，也讓這將近一年的「同志友善」政策競賽抵達了一個里程碑。

有時候我會覺得：友善表演就讓它表演吧，反正政客每天都在做這種事情，沒什麼好說的。但是做為教育工作者，我比較關心這樣的浪潮怎樣影響每個個人？譬如說我在課堂上跟學生講2004年農安街同志轟趴被警方臨檢，跟學生講愛滋感染者被註記、或藥性男同志的轟趴被粗暴對待，學生都沒有興趣，但是學生卻表示他們很想聽「多元成家」！我就會覺得這個世界怎麼變成這個樣子？真是令人驚奇。

我也很想理解，不管對同性戀或異性戀來說，結婚或不結婚的理由是什麼。所以這個禮拜我逢人就問：「你想要有法律保障的婚姻關係嗎？為什麼？」我發現婚姻真的博大精深，是很神祕的一件事情，每個人都有每個人不同的答案，但大部份的同志就算不結婚都還是支持多元成家法案通過。支持的原因也百百種，最常見的就是「因為異性戀有，所以我們同性戀也要有。」就好像覺得我們還是少了什麼該有的權利，這是一種。還有人說，雖然他們自己絕對不結婚，但是只要這個法過了，就可以讓護家盟崩潰（聽眾大笑）。我自己也覺得其實這個法挺不錯的，因為它應該可以促進經濟發展——除了婚禮相關業者、還有徵信業（抓猴）和心理社工業（家暴）（聽眾大笑）。更好的是，說不定通姦除罪化可以早日實現（聽眾大笑）。

在這個禮拜到處問人想不想結婚，中間有一段很恐怖的插曲。我在半夜上了男同志的聊天室（UT），一個約砲聊天室，我的ID打上「你要結婚嗎？」，本來是想在聊天室跟男同志對話「伴侶註記」是怎麼回事？同志婚姻你要不要？結果就有個人回應我說他支持這個法案，但因為家裡務農、風氣保守，所以打算去買外配來結婚。這種故事其實不少，很多外籍的姊妹覺得很奇怪，來臺灣生了小孩之後丈夫就不再跟她做愛了，她覺得自己是不是有什麼問題。這故事蠻慘的，但是也不少，我想多元成家恐怕幫不到這個人。如果一定要有自己的種，還是應該在「人工生殖法」裡解開婚姻的特權，讓代理孕母不要限縮在婚姻關係裡。

結果我睡一覺起來，隔天早上家母與她的朋友在客廳聊天。她朋友的小孩是有精神疾患的男同性戀，障礙者家長很容易擔心小孩沒有結婚，以後就沒人能照顧他，沒有人能提醒他要準時吃藥，於是家母跟朋友就在客廳開始研擬一個計劃，要找個年輕貌美的外傭來家裡幫忙打掃，看看他們能不能在幫傭的過程裡日久生情就可以送作堆。若沒緣分，兩年後再換一個外傭也就是了。這種故事都是非常地恐怖，當他們討論到到底哪一國的外傭才能生出漂亮的小孩的時候，我就快受不了了，不知道該怎麼辦。……各位男同志們，如果哪天你家忽然出現一個漂亮的外傭（聽眾大笑），嗯，可能就是某種陰謀正要開始了。

我們總想像要以婚姻來達到照顧的功能，可是這根本上是台灣現行長照安養制度的缺陷，這個部分可以跟人民民主陣線算「障」團好好聊聊，他們有很多關於這個部分的討論，我覺得很好。所以我就覺得婚姻真的是很神祕、很博大精深！我們總是賦予婚姻過多的功能和想像，它本來沒有也不太能夠滿足這麼多的功能和期待。所以我還是比較支持單點作戰：醫療、保險、繼承、照顧、收養……每個環節各個擊

破，而不是想像取得一個身分，好像取得一個身分就可以根本解決這一連串問題。畢竟婚姻早就已經是一個過於龐大、又年久失修的機械，擠進婚姻大門，恐怕沒有辦法拿到你想要的好處，可能還會有很多其他副作用。

另一方面，涉及「身分認定」，就一定有排除。那些沒有辦法結婚、沒有辦法找到伴侶的人，他們的問題依然沒有解決。我認為，作為一個「人」，本來就該有權力享有，例如說指定手術同意書可以由誰簽、誰能夠來探視我的權利，而不是要先成為一個「有伴侶關係」的「人」，才能享有這種待遇。但我仍然在想，婚姻平權的浪潮到底引動了哪些慾望？我在男同志約砲軟體上認識的十幾歲小 gay 會說：「同志運動的目標就是要立法通過同性能結婚。」我覺得非常地驚恐，而且很陌生。

我想到我十幾歲的 1990 年代，我們使用「同志」這個詞的時候是出於一種革命情感，就是我們要抵抗，因為有污名、有壓迫。我告訴自己，同志理所當然要關心弱勢，也就是要做社會運動，我們相信同志就是一種戰線，所有性別友善的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不管你是什麼戀（那時候的性別友善跟現在的性別友善恐怕不太一樣）都是同志，這是 1990 年代的氛圍。在那個時候，我的社群裡沒有聽到同性結婚的討論，也沒有人提出要爭取結婚權，只有在大學的課堂講座才會被問說：「你們同志想不想結婚？」雖然「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這個 1990 年代招喚某種革命情感同志的話語到去年成了同志候選人婚姻平權的口號，而且不只一次出現，但是革命的目標已經從某種對抗壓迫轉向婚姻平權。這兩個東西其實有點不一樣，一個是我覺得我被壓迫，然後去抵制，當然這也是一種敵我二分；另外一種是，我覺得我缺乏，異性戀有這個權利，所以我要去要。這兩種革命風向會製造出怎麼樣的革命主體？其實還蠻不一樣的。

最後我要講，昨天晚上我參加了異性戀婚禮，我帶著這一本光泰的《逃避婚姻的人》當作是等待開席的讀物，這本號稱同性戀聖經的長小說描寫了 1970 年代的男同志生活。簡單說，在那個時候的男同志更不可能想像有同性結婚的可能性，所以裡面主角會說「我是一個 Gay，是一個與婚姻無緣的男孩」，也反覆提到「Gay 是指同性戀的男孩，直譯是歡樂的意思，大概是說我們不必結婚，不必承擔家累，而且生性樂觀」。我在讀這本小說的時候覺得我的 1990 年代其實也蠻 1970 的，因為我大學時在交大讀，大部分的同學都是循著園區新貴的人生軌道當工程師、進科學園區、分股票，基本上就是會進到某一個常軌。我當時很苦惱：難道我一輩子就致力於把手機做得越來越小，把電腦做得越來越快嗎？對這個社會到底有什麼貢獻？後來某一天忽然靈光一閃，我覺得作為同性戀可以讓我解套，我就很興奮的跟我社團的朋友講，做同性戀，不會被逼一定要結婚、成家、有小孩，不用進入刻板的妻子孩子房子車子之類的生活，我就不需要為了養家力爭上游賺很多錢，我只要對自己負責就好，所以我就去做社會運動或各種我覺得有趣的事情。我就覺得異性戀好可憐，特別是異性戀的女生好可憐，都會被逼婚，進入家庭，每天要刷鍋子然後生小孩。我覺得同志能夠活的不一樣，是一件重要的事情。

1990 年代同志運動的抵制性氛圍讓我覺得我可以有一個不一樣的人生，有著同志政治正確的不婚理由。那到底在此時此刻，成為一個「同志」對人生的意義是什麼？若一個同性戀覺得「異性戀有，所以我也要有」，或者把婚姻視為生命重要追求或是革命目標，到底是走入另一種常軌？還是能夠創造出不同的可能性？我就先分享到這邊。

王蘋：謝謝旭賢，作為一個不知道是什麼、講同志又怕會被現在的同志話語「同志化」，但是也許可能就跟 1970、90 的同志一樣，我覺得我們得有一個反思的能力，能夠回頭看我們到底怎麼走到了這個位子。「友善組」的最後，請旭寬發言。

旭寬：我要講性別友善，就是跟以前很不一樣的性別友善。大家對於「性別友善」這個詞算是相當熟悉了，從官方到民間都當成重點政策在推行，例如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性別友善校園、性別友善職場、性別友善廁所...等等。以跨性別為例，性別友善政策的推廣，通常是請主體去談坎坷的心路歷程，當我們聽到這些活不下去、想自殺等等讓人痛心的遭遇時都會發出宏願，要改變社會環境，期待以後的跨性別者再也不用面對這些爛事。我想大家希望打造性別友善的環境，應該是基於這種社會正義胸懷而來的。

不過呢，以前我只要聽到有人被歧視、被排擠、不受尊重、不被接納這些字眼時，我想到的都是他被家人毆打，趕出家門，在學校被辱罵，甚至遭遇肢體暴力，被警察抓、被同事杯葛，工作做不下去...等等情節，所以以前我會支持讓公權力介入處理這種嚴重的傷害。但是性別教育宣導到現在，我聽到越來越多人描述受傷經驗時說的是很不喜歡聽到刺耳的稱呼和字眼，也不喜歡聽到讓人不爽的詢問和開玩笑，或者說其他同事看起來關係很熱絡但他們都不太理我、不跟我講話...這種情境比較像是生活上相處的問題，但是現在也都會被用歧視、不被接納這種抽象的字眼來形容，一樣也有人說要立法保護這些大家覺得不公平的事情。前陣子看網路上有人發起活動，要大家來談你最討厭聽到別人說什麼話：例如一句話惹惱跨性別（或同性戀），意思就是要讓大眾知道「什麼話會刺傷人，這種傷害人的話就別再說了」。因此我們現在普遍認為互相尊重的概念就是「別讓 XX 不開心」、「別讓人不舒服」。

最讓我印象深刻的一次是在慈濟的教育單位講「認識跨性別」。宗教團體還是有一些善心人士，討論的過程中同志社團的指導老師很善意地說：「既然稱呼先生小姐都有可能犯錯，讓人不舒服，那就不要這樣稱呼，通通都叫「大德」好了.....。各位覺得怎樣？（聽眾大笑）彥伯大德？王蘋大德？前陣子就有人發表一篇文章，說「性別錯稱」就是性騷擾，意思是說，「你叫錯別人認同的性別稱謂，就應該適用性騷擾法來處理」。大家聽到這種罪罰化的手段，或許會覺得「有這麼嚴重嗎？」但是現在很多性騷擾防治的觀念就是這樣的。去年有一個女明星（女 F4 團員劉樂妍）接到一通陌生男子來電邀約性交易的電話，讓她非常不舒服，覺得自己被當成妓女被侮辱了，因此怒告男子性騷擾外加恐嚇罪（為何加告一條恐嚇罪？因為覺得性騷擾太輕了，不足以弭平她的受傷感），最後當然是沒有告成。我們知道，人們心裡面有受傷、不平，就要用法律來處罰對方，這種心態是很強烈的。我舉這些例子是想說明，我們對於友善環境的想像就是「盡可能避免讓我感到不舒服的情境」，甚至不惜用法律來懲處。

在這種氛圍底下，政府推動性別友善政策，最緊張的就是第一線接觸民眾的服務人員。戶政事務所的服務員上性別教育課的時候都表示，他們壓根沒有歧視的心態，只是擔心「要怎麼跟跨性別者互動才不會冒犯到對方而被投訴？」這幾年在搞的「性別友善醫療」也一樣，醫療人員上多元性別課程時都會問：要怎麼跟跨性別者講話才合適？有什麼問題是絕對不能問的？他們有點擔心看完診之後就會在網路上看到「某某醫生不尊重跨性別」的控訴。後來大家就慢慢明白，社會大眾多半是沒有惡意的，只是不了解跨性別，容易犯錯，因此網路上就有善心人士整理一些指導手冊。我在網路上找到一篇〈如何尊重一位跨性別者〉，隨便舉一個例子，裡面說：

跟跨性別者講話時要禮貌地詢問「我有沒有什麼表現讓你覺得不舒服？」(聽眾大笑)；還要小心使用過去式，例如盡量不要說：「你以前是女生的時候怎樣怎樣...」，因為女變男認同自己是男的，這樣講容易刺傷對方，所以應該要說：「在你轉變之前怎樣怎樣...」。大家可以上網去看，真的有很多這種跨性別人際互動教學的資料。

不過我得說實話，如果真的有人很怕我受傷，非常小心翼翼地跟我說話，又不時要禮貌詢問我有沒有不舒服的感覺的話，我可能會很火大叫他閉嘴，實在太煩了！這像平常人說話的樣子嗎？能不能輕鬆一點、直接一點講話呀！把我看成容易受傷、需要極力呵護的人反而讓我不舒服。再舉一個例子說明，有時候人們對於「性別友善」的期待可能恰恰好是相反的。有個跨性別朋友跟我訴說他向朋友出櫃的結果：「他們知道我的事情之後，對我變冷淡了，不像以前這麼熱絡親近，我還是我啊！為什麼他們對我的態度變了？」這是一種說法。另外一位跨性別朋友也曾經抱怨出櫃後的情形，他說：「為什麼我跟他們出櫃之後，他們卻不改變對待我的方式？我已經跟以前不一樣了，他們還是依然故我，一點都不尊重我的認同！」(聽眾竊笑)同樣面對出櫃的兩個人，一個希望人際關係不要因為他是跨性別而改變，一個卻希望擺脫舊有的互動方式，到底哪一種才是友善、尊重的表現呢？

人與人要互相認識都得經過一段時間有衝突、有誤會、有溝通、有澄清的磨合過程才能拉近關係，彼此了解，要不然誰知道要怎麼對待你你才會爽？我又不是你肚子裡的蛔蟲！也就是說，人要互相認識就不可能沒有衝突，但是現在性別友善的作法卻都在「避免衝突發生」。我跟旭賢討論過這件事情，他說：「友善成為一種安全腳本，大家互動演出，各得其樂，一方是進步人道，另一方被友善對待，可惜這並不真實，沒有衝突的空間就沒有真實的接觸。」我們都說要認識跨性別，但是性別友善讓法律和教育介入來規定一種特殊的人際互動方法，卻反而讓人碰觸不到彼此、也認識不了跨性別。就像「記憶傳承人：極樂謊言」(The Giver) 這部電影的劇情一樣，想製造一個沒有痛苦的世界，就必須阻斷人們生活中各種碰撞與火花。有興趣的話，大家可以去看。

最後我想講一個故事，讓大家討論看看這裡面有沒有跨性別歧視：

一位男變女姐妹阿玲偶爾會跟我分享工作上有趣的事。阿玲已經完成變性手術，平常是靠上網援交賺錢。有一次在 UT 失落的世界網站上釣到一個客人，兩個人就相約到旅館交易。見面之後，客人很靦腆、很客氣地問阿玲說：「ㄟ....不好意思，我沒有惡意，想請問一下，你是不是男的？」阿玲一聽就露出無辜天真的表情說：「我是女的呀，怎麼了嗎？」接著立馬寬衣解帶，讓他驗明正身，客人看了之後鬆了一口氣對阿玲說：「不好意思啦，因為那個網路上真正的小姐實在不好找，之前好幾次以為找到女生，結果上床之後才發現他們是男扮女裝的人妖，有夠衰！」阿玲嘴裡那口水差點沒噴出來，心裡暗自竊笑，之後還傳簡訊跟我們說：「有夠好笑，這男的死都想不到我也是人妖呀，哈哈哈！」大家可以想想看，這個故事裡面有沒有性別歧視，如果有的話，一個性別友善的性交易應該如何進行？謝謝大家。

王蘋：謝謝旭寬，他讓我們知道其實在人際互動中間我們才看得見如何彼此對待的方式，這個能力是需要磨練的。接下來開始第二組發言，要談的主題是 2015 年同志遊行隊伍中針對廢除刑法 227 條所展開的爭議和對話。我們先請念雲。

劉念雲：大家好，我是人民民主陣線貧窮同志參政團的念雲，我今天代表民陣和貧同團，對去年這個爭議以及我們在裏頭的行動和反思做一個暫時性的報告，覺得還蠻戰戰兢兢的，我也期待有一些對話。

去年下半年，就在 227 這個事情開始吵得比較大的時候，王蘋、旭寬還有幾個夥伴藉著秋鬥論壇的機會讓我們也去談了一次 227，其實比較核心想要跟大家談的就是說，作為貧同團，我們要承認，當我們非常理所當然地用「廢刑 227」這個標語到遊行現場去呼應「年齡不設限」這個主題的時候，我認為我們當然心裡面有一點模模糊糊，不是那麼清晰的企圖，只是想要來嘗試看看「年齡不設限」這種口號在進步運動裡面談了很久，論述上面也很多人在講，很多人慾望也會這樣描述，但是到底落在國家的治理上面我們可以突破到什麼程度？大家準備好了嗎？當然，其實到最後這件事也考驗到我們自己，我覺得我們確實沒有看到後面會吵得這麼大，我也蠻想知道大家怎麼看。

貧同團就是四個成員而已，但是可以搞出一個吵成這樣的議題，非常榮幸。我先講我的結論：在秋鬥論壇的時候，我認為去年其實就是一個選舉年，在立委和總統大選裡，原來在性別運動和同志運動裡的部分人加入了政黨，想要開始透過選舉去進入國家治理的角色，做民意代表等等。我們則想要看看我們過去在運動裡面所實踐的事情有多少程度可以透過立法委員這種角色來實踐？我認為這是正面的，民陣自己其實也是一個政黨，我們也在這種角色上。我認為大家應該都看得出來，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反對的保守勢力也在這樣想：「同志婚姻已經快要通過了，保守勢力如果不阻擋下來，不行。」

其實去年我認為「信心希望聯盟」的選戰打得非常漂亮，我不知道大家怎麼看，作為政黨角色，我必須得說，他們的政黨票拿得非常漂亮。我們在大安區參選，幾次拿過他們發的文宣，也碰到過他們在發傳單的年輕人，說真的，我是覺得他們是值得害怕的對手。就像剛剛彥伯講的，同志應該去往非同志階級的議題去；因為這些反同志的人已經去了，我們同區的信心希望聯盟參選人曾獻瑩的文宣一打開，有一個亮點，就是年金政策。我也在自問，我做貧同團，我要怎麼把我對刑法 227 條的看法跟它並列？當人家已經走到這麼前面，準備要在性的議題上跟我們對打，而他在階級上面竟然也已經鋪好了路！我在面對刑法 227 條的時候，之所以會搞出這麼大的風波，絕對是因為信心希望聯盟自己要參選，想要打蔡英文。當然也因為綠社盟幾個形象非常清晰的同志候選人，我們才有機會讓 227 這個議題被看見，可是過程當中完全沒有看見貧同團，因為我們不是一個有需要攻擊的政治勢力，我們根本就不在選得上的可能範圍之內，這是我們碰到的第一個難題。

我們看到的幾個政黨，大家突然之間要他們回應對 227 的看法是什麼，在面對這個非常不容易的議題時大概都採取了一種說法，說：「這不是我們提的」，也有像呂欣潔等幾個長期在運動裡面的候選人部分講了他們對 227 這個議題的態度。回頭來，我還是自我檢驗我們貧同團或民陣在這一場選戰裡面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作為貧窮同志的反思，227 這一題我覺得最大的學習其實是民陣自己在黨內、在不同社會角色中的辯論，也就是說，227 這一題，貧同因為有同志遊行的關係所以我們開始學習，要踩進來跟人對話。我們團內很多人過去不在性別運動的脈絡裡面，那我們做為民陣的集體，大家要怎麼打這場仗？比方說，我們要講兒少的性權，可是我們黨內目前沒有兒少，所以第一個我們得想我們小時候在當兒少的時候在想什麼？有沒有人曾經在跟誰誰玩的時候可能有一些有趣的經驗，也有一些不是那麼開心的經

驗？在黨內我們就需要來談這件事情。我覺得碰到了一個很直接的問題：我們黨內有很多家長，家長怎麼看這個議題？他作為一個進步的運動者，當然可以跟我們一起談 227、兒少性權什麼的，但他得面對一個台灣的真實，那就是治安這麼糟糕，他難道只看到自己小孩出去上學，完全不會擔心任何事？他想過了嗎？如果他的小孩子要去跟一個成年人上床，他真的準備好了嗎？他得誠實面對他的還沒準備好，以及他要怎麼辦。這是第二個難題，很實在。

第三個難題是幾種不同的社會角色。像我和貧窮同志參政團的健裕、皓庭都是組織工作者，但是在這個社會上是一種接近社工的角色，黨內也還有很多的社工，社工、老師這種其實是被安排來為國家機器解決問題的角色，當家暴發生的時候社工要去引進各種社會福利資源，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的時候要給他們心理支持，這是傳統的社工角色，這是為國家機器來擺平矛盾的角色。可是如果我們是朝著一個有可能解放現在這種性束縛的社工，我們怎麼去對這個國家機器和各種制度進行反思並且還可以在我們的個案工作中扭轉成見？其實我學習了非常多，因為老師們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最後一個難題，我覺得是所有貧同在這一仗之後集體的反思：我們自己到底過關了沒？我舉一個例子，黨內的這種大辯論裡大家用各種各樣複雜的社會角色來彼此辯論：你的擔心、你的焦慮有沒有辦法在刑 227 的前提下有辦法解決？廢法以後那種新的國家治理的想像會不會跟我們現在想的完全不一樣？是不是我們能夠做得到的？我們還在街頭開講：「我們就是那個廢刑 227 的？你們有沒有收到那些警告的簡訊？說如果你的小朋友 3、4、5、7 歲...廢了刑 227，孩子就可能怎樣怎樣和成人發生關係等等。那個廢法的建議就是我們提的！」當講到這邊的時候，我們看起來就是不會選上的鳥樣子，這個時候就會有人停下來，說：「就是你！那個簡訊我有收到」，接著往下，我們碰到的會是怎麼樣的人？絕對不會是可以開始跟你辯論刑 227 議題的人，而會是媽媽。有個媽媽聽到有人要廢這個法，她一開始以為我們是要來反對廢法的人，是要來保護她的，因為我們看起來是善心人士，但是再往下問，我們就要跟她說這些焦慮都是真實的，可是廢刑 227 之後也許還是有別的方法可以解決你的焦慮。這個媽媽一定覺得好可怕，搞不好連貧同自己都覺得好可怕喔！(聽眾大笑)

我想，在同志遊行裡面，在日常工作裡面，在論述上面，我們這個年紀的同志大概沒有問題，可是我自己很真實地就會覺得，碰到這樣的媽媽，我以前通常懶得管她，或者說是你自己的焦慮自己去解決吧！可是我現在的任務是：我怎麼去想像一種在運動裡主張的價值，是可能解放這個媽媽的？像公園裡家長帶小朋友在陽光下面溜滑梯，我們的成員健裕卻在那邊跟人家講廢刑 227，健裕就碰到一個在旁邊散步的台北市市召會系統的教友，一個 60 幾歲經濟狀況看起來還不錯的婦人，這個市召會的教友非常誠懇的跟李健裕說：「你是一個同志，你們講的這些問題我們教會是不同意的。我不是信心希望聯盟這一派的教友，也不太同意他們的價值，可是你說到的鰥寡孤獨邊緣家庭的這種人，我們市召會有一套我們的方法去處理它。好比教會可能會跑去花蓮偏鄉，我們去服務，讓這些遭受家暴的、失去雙親的小孩子有可能透過教會再包進來，能夠互相扶持。我們的教會主張這樣的價值、做這樣的事，有什麼不對嗎？你們為何要來跟我們唱反調？非得要用你們那套才可以嗎？」

健裕後來跟我們分享的時候說他那時經歷了一個轉折，通常過去他會覺得「我作為一個同志，你講的這些基督教的價值很好笑」，其實在同志的爭戰裡我們也有很多

同志朋友在面對護家盟的時候也是極盡恥笑之能事，這個論調其實是一樣的。但是我真的覺得我蠻想要有一個自我考驗，假設今天把世界交給我們這一群貧窮同志來重新訂規則，可以丟掉婚姻、可以廢掉刑 227、性交易可以合法，但它會是什麼樣子？我能不能解決這些人的問題？我們每個人都頭皮很硬的，我們就拿起社工的角色來處理，最後那個結論叫做：也許你的方法可以處理到一部份的人，我覺得很好，但是你要看到，你的方法不見得能處理到所有人，至少我、李健裕跟我身邊還有很多人大概是沒有辦法被你的這套方法所照顧到的，甚至有的時候會被壓迫。所以我邀請你開放一個空間，跟我一起想，這樣子要怎麼辦？

我想我剛剛講的都不是 227 這個新議題的前進性或尖銳性，我反而是想透過這個例子來告訴大家，對貧同自己來講，我們可能在政治上並沒有真的被看見我們是想拿起這個政策，把它放在選舉裡面來試試看台灣的選舉有沒有可能開始挑戰這麼尖銳的事情，變成一個可能付諸實行的政策？雖然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的政治力量小，政治方法比較另類，所以沒有達成，可是我們每個人都在這個過程中體會到，它也許是有一點可能的，這個可能性還有待我們貧同跟不同社會的角色加入去克服。我的結論是，這跟我們是不是兒少當事人不完全有關。起初我也會覺得我們是不是有意點為兒少代言了？但經過這一仗，我更加覺得，性議題牽動到台灣太多複雜的社會角色，大家的利益都被牽扯進來，貧同認為我們好不容易找到一個議題可以跟大家互動了。我說我是同志，現在沒有人要理我，他可能說「祝福你，同志婚姻要通過了」，好無聊喔。可是如果我跟他說我覺得廢刑 227 應該是可能的喔！他就會有很多話要跟我講，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機會，也是一個挑戰。我大概先報告到這邊。

王蘋：很謝謝念雲跟我們分享了貧同團內部的一些想法，我覺得非常複雜、深刻。接下來，很難得可以請到文英用教育的位子來跟我們談一下貧同如何把這個議題帶到人民民主陣線裡。

文英：大家好，我是人民民主陣線裡面的民主教育參政團，成員主要是老師，也有社會教育工作者、體制外的教育人員。我自己比較是從念雲同運的脈絡在看事情，這個事情引起社會很大的波瀾，在我們民陣的內部也有很大的波瀾，我們民主教育團都沒有一個絕對的共識，其實也有人也很恐慌：真的要廢嗎？但是我們在這裡可以很明確地講，我們民陣的集體有一個基本共識：即使大家立場不太一致，但我們絕對是朝向廢的方向做這樣的主張。至於如何朝向廢？希望大家站在各自的立場一起來，一起思辯這個問題。

那一場同志遊行我也有去，帶著我小三的兒子去，他很享受遊行的各種豐富設計，覺得很好玩。廢刑 227 那個標語勾起了我十幾、二十年前一個很強烈的記憶，因為我好像 15 年前不小心觸法了。怎麼說呢？15 年前我教小學五、六年級，是高年級的導師，那時我曾跑到性病防治所去拿保險套，然後跟我們班小朋友上怎麼戴保險套。我在遊行現場就在想，如果孩子合意的性行為是觸法的，那我還教他們怎麼戴保險套嗎？我要教他們怎麼樣安全地觸法嗎？說實話，作為一個校園的基層老師，我不太會去想法律的事情，我心中就是一個想法：我要怎麼保護我的孩子們？現在很多人也都在講兒少保護，15 年前我也在保護，希望可以保護我們班的小朋友。現在你們想想看，在五、六年級的課堂教小孩帶保險套，這個老師會出狀況嗎？很多人點頭，會，對不對？家長就先來告你了。但 15 年前沒有家長來告我。大家可以想一下：目前的性別教育，所謂的進步空間，在我看來是更沒空間。15 年前沒有家長告我喔！但是我現在會不會教？不會，我怕被告(聽眾大笑)。

回來這個議題，大概十年前我有一個好朋友應該是已經觸法了。那時候大概就是通報系統剛開始的時候，學校已經三令五申說要這樣，有一個小朋友是高年級的小女生，單親媽媽後來帶著她跟一個叔叔住，單親媽媽很辛苦，晚上也要工作，所以大概平常假日的很多照養工作都是這個男的在照顧這個小女生。她有一天就來學校裡就跟同學們開玩笑說，「我吸了雞毛」，大家問是什麼意思？「沒有啦！沒有啦！是用吸塵器去吸了雞毛」，全校就沸沸揚揚，大家都在講這件事情。小朋友是什麼意思？我認為其實小朋友都有敏感度，她這件事情需要講，可能她沒有出口，她用一種玩笑式的方式在談。那有沒有這件事呢？當然就有。我的朋友在這個校園裡，是不是要通報？是不是性騷擾？是不是性猥褻？大家開始討論了。當然沒有什麼空間跟這個孩子再談，後來我朋友很清楚的跟這個小朋友講，目前的體制在怎麼看這件事情，問她要不要通報，問她還要不要繼續用這種方式在學校裡出場，後來小女孩才意識到嚴重，她就很清楚說不要。這件事情之後，我們後來就去家庭訪問，大概清楚一下她跟那個叔叔的照養關係。我認為這才是教育和輔導，可是目前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空間讓這個教育跟輔導被放到通報後面，我認為那已經限縮了很大的空間，教育和輔導要放在這個之前，可是現在已經沒有這個空間了。所以，大家要說性別平等教育在學校有進步嗎？這幾年的運動我認為是有，但是很多處理細節的關係我認為越來越限縮了。

我蠻感謝刑 227 的出場，因為我們學校也有一些老師是護家盟的忠實支持者，這件事情之後就會 line 來 line 去，開啟了我跟他們對話的空間，否則校園裡大家談性這件事情的空間是很少的，但是因為有這個機會，我可以跟他們多一些對話。很多人都把刑 227 跟刑 221 搞混了，221 講的是強制的性，227 則包含了自願的。為什麼我們人民民主陣線民主教育團會被逼上這個議題呢？因為後來也有一波討論，我們開始反思，是不是要修法？目前很多人認為要把觸法的年齡下修，修到幾歲？好像勵馨說 12 歲？14 歲？以我的經驗，我們小朋友五、六年級對這些早就清清楚楚了，五、六年級的小朋友有沒有可能發生合意性行為？當然有，所以你要是問我，搞不好修到 12 歲都還不夠。

對我來講，我當然支持廢，因為我自己實務的經驗也認為是要廢的。尤其我做國小老師，這時候就有一個聲音出來了，「那你不擔心你的小孩被騙嗎？你怎麼知道他們是合意呢？什麼叫合意呢？他的自主權在哪裡呢？」通常這個時候我反而會問他說，你認為可能小孩子沒有性自主權，可能他沒有性的自主意識，那請問你在教育現場如何啟發孩子的自主意識？我認為每個成人都要先回來問這個問題：你跟孩子的互動關係會如何讓他的自主權出來？對我來講，我覺得性自主權這件事情不能獨立隔開在教育的自主之外談。我看到學校很多談進步性教育的老師在面對權威關係的時候，當他面對權力關係中的階級的時候，他不見得有能力去 fight 啊！他看到學校的行政、學校的系統那一套，上面整個通報系統壓下來的時候，他自己有沒有那種抵制的能力？我認為性的自主，包括這種自主，你都要有。小孩在學校面對你自己作為第一線的導師，如果孩子抵抗你呢？這個自主權他有沒有？我認為這樣的自主都需要和性自主一起看待。如果在這個權力關係的對待中沒有看見孩子無時無刻不喜歡你上課時的那種自主，你能不能夠看見呢？我認為要一起來看，而不是把性自主這件事獨立抽離到所謂的權力關係之外。我大概的分享到這邊，謝謝！

王蘋：非常榮幸這次找到民陣裡不同身分的夥伴來跟我們分享，我覺得是非常深刻的，同時也提醒了我們很多事情。當時提出廢 227 的訴求應該是個正確的決定，從歷史

上來看，因為它促成了一種可能的思考。未成年人的合意性行為是不是要入罪？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繼續討論的話題。接下來以良子要跟各位談兩個事情，一個是波多野結衣悠遊卡事件，一個是柯文哲的性交易政策。

**以良子：**剛剛文英講的還非常呼應我的生命經驗。我國中的時候因為移民家庭經驗而輟學一整年，很幸運地跟一個當時混幫派的竹聯幫男朋友同居，那一年讓我看到了兩小無猜，但是又屬於幫派組織的關係。我非常感謝當時的訓導主任和老師，我當時幹的爛事早就超過記三大過退學的標準了，但是即使我一整年沒有去上課，訓導主任和教務主任在段考的前後都一定會打電話給我，「你考鴨蛋都沒關係，來考」。他們也沒有選擇通報我爸爸，我認為是那種彈性使我即使跟爸媽打架也不至於邊緣到整個出局。現在的校園通報機制整個就是讓我這種念不了的學生無法存在在校園內，使我覺得非常憤怒。

讓我先調查一下，確認大家應該有共識。波多野結衣是不是性工作者？她是 AV 女優對不對？那她是不是性工作者？應該是嘛！我們是從這個角度切入看柯文哲怎麼處理性的議題。其實去年波多野結衣作為悠遊卡卡面的事件燃燒了一個月，柯文哲剛剛開始還想要混過去，他其實低估了這件事情引發婦團、民意爭議的力道，一開始時想說交給他的愛將戴季全，他名字取的真好，「妓權」（聽眾大笑），後來就收不了場。其實我可以接受柯文哲這種位子的中上階級，他們不一定要透過性交易來滿足生活的七情六慾，我的小舅舅也是醫生，他可以透過百萬的音響來抒發生活的不滿，那也是很好，我可以尊重。但是柯文哲作為市長，他得面對他的市民、底層的人特別需要性來生存，這件事情他不可迴避。柯文哲這個人對性其實有矛盾，很父權，但是他的父權不是很保守不敢碰性，他一手邀請電視節目主持人 Janet 在河濱公園主持市府的戶外活動，但是當場也會嫌 Janet 衣服怎麼會穿那麼露；在波卡事件裡我們也粗算了一下，爭議起來後，這款悠遊卡大賣掃空，反而賺了七百萬給市府。如果從性產業、性工作者的位子來看，這是最惡劣的老闆，就是說他賺了這筆錢還消費了性工作者。他其實知道波多野結衣是 AV 女優才有賣點，而且代言費又這麼便宜，不然他怎麼不乾脆去找林志玲？問題是他在這個點上透過性工作者來營利，但是同時民意開始抱怨、婦團有意見的時候，他反而讓這個性工作繼續污名。

柯在市議會接受波卡事件的質詢時，我們就拉了一個行動去市議會，帶著前公娼抗爭主將麗君被 *Playboy* 拍的照片所製作的公娼卡，找了一群公娼抗爭的性工作者去跟柯市府說，你趕快跟我們一起發行這個公娼卡，我們可以幫你解決波卡被說成物化女性、消費女體的問題。你補發這個卡，第一，就相對可以更正面地正視性工作者的勞動主體，而且是台灣版的，就不用日本版的。第二，其實波卡也渲染出一種家長的恐懼，這是和廢 227 的效應同質的，當時展翅協會還是兒童權益聯盟也有表達不接受波卡所得的捐款。我很想問他們到底怎麼想？有一些小姐的小孩就是靠性工作的錢來養活，為什麼要嫌這種錢是爭議的、不正當的？我覺得在這個地方看到他們的不足。有些家長確實會反對，很擔心可愛的女兒突然有了張波卡，刷了一下，旁邊的怪叔叔看到，女兒會不會被意淫到？確實有這種家長會這樣擔心，但是我們覺得麗君和我們的性工作者非常能處理性的焦慮，其實麗君作為公娼，她完全不忌諱她是從娼的，這使得她的性態度非常直接，有能耐跟家長對話。我們覺得發行公娼卡可以做為性工作者合法的第一步，就是如何落實政策討論的第一步，作為一個社會教育，我們可以理解市長不是要馬上推合法化，我們也覺得合法化不可能解決

現在全部性產業的利益結構，但是要不要把這個性產業更表裡一致地讓台北市民看到？我們去市議會想要表達的就是這一塊。

有一些朋友知道有一個 50 多歲的流鶯叫 Miko，她在 2015 年 10 月的時候在 UT 網站被警察釣魚，以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現在已經改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40 條）被抓了。她上的那個捷克論壇其實就是下載 A 片、音樂、電影的一個網路平台，很多人在那裡用掛羊頭賣狗肉的方式不直接說賣淫，但是說做了一個夢或是透露一點三圍、提供按摩等等，就是坐有一點性交易意義的廣告。日日春前兩三年就是協同她在網路活動，她用智慧型手機也是我跟她以兩三年義務仲介的方式教她的，起初我們也是扮演 Miko 先跟客人聊天。Miko 其實有一個很強的動力，因為她第一次從娼的地點在日本，跑過好幾個合法的國家，她回台灣來其實非常希望合法化可以往前推動。她很清楚跟我們有一個共識，就是不認罪而且是打柯，希望台北市的市長可以針對性交易的合法化有所表態。

我們一路從 10 月、11 月、12 月在法庭外發表聲明，後面再緊追著柯市府問他們的性工作政策立場，第一次偵查庭開完之後面對柯市府，我們希望他正視 Miko 被釣魚，還有性交易合法化的問題，我們要求市長出來對話，他不敢派人出來，後來只發函給我們，告訴我們他們的立場。看了這個公文，其實重點就是兩件事情，一件是公文第三點說「掃蕩色情不法行業一直是市府不變的政策與目標」，但是〈社維法〉設定地方「得因地制宜」，但是這個市長卻主張性交易色情行業就是要掃，這是第一；第二點，他露出了他作為醫生的思維，他說台北不適合設置合法化性交易的地點因為台北市的特性是人口集中，隔離不易。「隔離」就是隔離我們性工作者，說因為維護治安考量及生活環境品質，多數市民不希望住家附近有性交易專區等因素，所以台北市目前仍然不適合設置性產業專區。柯文哲用「隔離不易」來說，這對性工作者是挺傷害的，他背後是什麼意思呢？我們是傳染病還是 SARS，所以需要隔在一個地方才不會傳染到其他沒有性交易的地方，是不是？我們覺得，除了他再度污名了性工作者之外，他也有點不知道台北市性產業的狀況！所有區域哪一個地方沒有性產業？只是大家不像萬華流鶯一樣直接大辣辣表裡一致地賣罷了！旅館到處都是應召的，柯是昧於社會現實嗎？這樣很過分。他是市長，警察局都調度得動，在台北市有績效的狀況下還是固定強制抓，就是沒有想要讓性交易表裡一致。其實很可惜，我們的法源是可以掛狗頭賣狗肉的，可是明明有這個法源，他卻不往那裡去，結果現在審核性產業就是掛羊頭賣狗肉。

除了他看不清楚台北市的性產業之外，柯那個針對「隔離不易」的想像也表示他沒有促進溝通的方向。流鶯姊妹的感受最尖銳，她們已經發展出和居民可以共存的方式，比如說某些資深的小姐會記附近的老公是哪些人，如果同一棟的老公找她，她會拒絕，她會請這位老公去遠一點的地方找小姐，因為曾經發生過老婆上來譙小姐，所以性工作者在站那個空間、要跟社區互動的狀況下，她會在生意上有所選擇。再來就是說，站街旁邊有個自助餐老闆娘本來不太能接受性工作站街，但是後來因為自助餐黃金時間就是中午，那她有一個小 baby，在生意很好的時候就會顧不來小孩，最近也在想托育，結果小姐們就會主動幫她照顧小孩，哄一下，讓小朋友可以安靜，讓媽媽賺錢。這確實是一種在張力之間如何前進的經驗。有些小姐知道有些喝完酒的客人嫖完妓會有些尿意，她都會主動問他要不要尿完再走？因為可以理解男人尿急就會隨地尿，有些老居民對這有意見因為尿味蠻重的，我們辦公室樓下確實也會聞到蠻濃的男性尿味，所以小姐也替社區想，主動要客人先尿完才出去。

我們最近一步是希望柯市府可以透過溝通平台來替代現在的取締。甚至現在還有一個機制是檢舉系統，這個檢舉機制也是在流鶯的區域內，雖然小姐有辦法跟居民共存，可是萬華這一區都市更新的速度加快了，蠻多新的住民路過，會因為不習慣看見性工作者，又沒有交情，所以就會去檢舉。我覺得現在還沒條件想大區域的性工作合法化，如何落實到社區的共存這比較是日日春跟流鶯現在表達性產業地點問題的方向。我們還是要往前推性工作的合法化，讓性產業更表裡一致地前進。

王蘋：大家過去有參加過日日春爭取性工作合法運動議題的夥伴大概也有一段時間不太清楚日日春的戰局狀況，謝謝以良子讓我們了解。未來也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努力。現在先請賴麗芳發言。

賴麗芳：我目前在高中夜校當老師，同時也是「想像不家庭」的成員。我今天的題目是「教師性感的專業自主權」，其實是要談老師的勞動權益，而且我會把老師的身體經營和性魅力的經營看作是教師專業的一部份。我當老師今年已經十年了，我覺得學生是一個很現實的族群，一陣子我身體不好，臉色看起來很差，學生都說我的背影看起來像是「阿喪」（老太婆），那陣子上課我感覺到最大的挫折，就是學生都不太想聽我講話，就連講笑話他們也懶得捧場。現在學校很喜歡講究保護學生，盡可能保護他們免於任何傷害，可是萬一這個老師其實不太會經營自己的身體和她的「性魅力」，對學生的學習也是蠻大的傷害，可惜這種傷害大家都不太講。我的「性感教師」的定義比較廣，就是經營身體的老師，可能身上有刺青、打耳洞、有舌環，或者是繪染頭髮的，身材火辣的，甚至是會扮裝的老師。

我今天要講的例子是南投縣魚池國中的一位代理教師，去年陳嘉鈺取得教師資格並通過教師甄試，進入南投縣魚池國中就職，七月已完成報到手續，八月她臉書上po的自己的清涼照被家長檢舉到《蘋果日報》，事件被媒體大肆渲染後不到幾天的時間陳老師就接獲人事室公文和電話通知解聘。

有人說，現在有法可以解決，你可以透過一些申訴管道，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也規定學校應尊重教師的多元氣質裝扮。其實如果學校真的想幫老師講話，還有很多方式，不用走到解聘的地步，學校可以說：「這位老師表達的是一種藝術」。以藝術照來說是說得過去，如果你看過那些照片，真的太嚴重，小露香肩和美背而已，其實就是藝術照。學校有很多理由可以幫這個老師說話，事件可以不必鬧得那麼大，學校也有很多台階可以下，可是它卻選擇了一個最難看的方式，在八月解僱了一個剛考進來的老師，而且那時候面臨九月快開學了，新聞後續也有報導，這個學校面臨開學而找不到代理老師的問題。這其實是一個很難看的窘境，可是學校選擇要這樣處理？為什麼？

從事件處理的快速程度來判斷，學校顯然針對這名老師啟動了某種停不下來的緊急程序，也就是「校園安全與通報系統」。陳嘉鈺表示她得知解聘消息前，曾莫名其妙接到當地衛生局的來電，關心了她的心理衛生狀態，另外，在她確知解聘一事之後，曾被學校警告不得接近校園，否則將以維護學生安全為理由報警處理。從這些跡象就可以判斷，她其實已經被放入通報系統，藉著通報系統，將事件上傳後，她等於是被列管的，當事人也就成為學校、衛生局與警察的共同監控目標。我在很多案件都有看到，很多案例還會再加上社工處理，所以這整個系統就緊密地結合了教育、警方、衛生局、還有社工的權力，你被通報，就變成被控管的目標。

如果要追溯這整個系統的來由，校園安全通報機制一直以來都跟「校園偏差管制」有關係。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不上學的學生被突顯為社會問題，所以早期通報主要管理的人口是「中輟生」，一開始的通報也沒有那麼嚴，像剛剛以良子也講到，過去通報時老師也會看狀況，有時會彈性給學生機會，可是在現在，通報系統權力越來越緊密結合，通報的時限規定得一清二楚的時候，彈性已經消失了。隨著台灣社會不斷民主化，校園偏差人口逐漸從中輟生擴張到去定義其他學生人口，1980年代由於反離妓運動的關係，中輟通報被用來判斷原住民青少女是否被賣到妓女戶，警察也必須協助「搜救」這些賣淫少女。到了1990年代又變成抓網路援交的青少年，其實這個系統隨著法律的改變去抓不一樣的人，通報系統慢慢限縮到管控學生的性和身體，特別是青少女。

1997年教育部將校安事件分為五大項：1、學生意外，2、校園安全維護與管理(硬體設備方面)，3、暴力及偏差(性侵或性騷)，4、輔導與管教衝突，5、違反兒少保護之案例。第五項很明確，支撐它的是〈兒童福利法〉，這個時期的「兒少保護」已經從1980年代的反離妓，轉型到管控網路援交，通報的對象主要還是針對青少女的性，特別是牽涉金錢交易的性與身體買賣，即使是出於自願的，也都必須通報，而且到目前為止抓的都是學生。2002年，教育部修訂通報準則，依照事情嚴重程度分成「甲」、「乙」、「丙」三級，分別代表「極嚴重」、「嚴重」、「中等」，換言之，一旦被通報，就代表事件本身已經具備相當程度的嚴重性。2003年，通報系統與災害防救中心整併（這是921大地震後統合全國資源下去救災的過程中形成的），成為現在的「校園安全中心」。

通報和這整個體系結合在一起，代表什麼意思？意思就是：被通報的人就是全國的問題、全國的危機。校園安全和通報系統依據的，是一些針對「高危險族群」的管制法律，例如：〈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法〉、〈中輟追蹤與輔導法〉、〈兒童福利法〉、〈兒童與青少年性交易（現已改成性剝削）防制條例〉、〈家暴法〉、〈特殊教育法〉，以及2004年頒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都是列在它所規範的法條裡面。這整個體系一直增列新的法律來定位「危險」人口，不斷製造生產「問題嚴重」的主體或事件，利用通報以追蹤「問題」並達成所謂的「減害」管控。執行通報，就等於是執行這套校園偏差人口的生產邏輯。

2010年媒體廣為報導的桃園八德國中霸凌事件，使得整個通報管控又再次起了變化。2010年底性平法因為「狼師」和「霸凌」而再次修法，2011年，性平法多了一個「性霸凌」的詞。原本大眾對「霸凌」的印象停留在肢體上互毆的衝突事件，性平法的修法舉動加上了寬廣的「性暴力」的解讀，可以說擴大了後續媒體和大眾情感對「霸凌」一詞的想像，自此，「反霸凌」一詞反對的不再只是我強你弱我揍你的肢體衝突，而是反對所有關乎性或身體裸露的指涉。2014年，教育部在通報細則中加註了這一項，影響蠻大，我覺得也跟陳嘉鈺老師清涼照事件為什麼後來搞成這樣嚴重有關係，因為它把「媒體報導的負面新聞」列於「緊急通報」項目中。剛剛講嚴重性分成甲乙丙三個等級，但事實上有個東西被特別拉出來，就是「緊急通報」，這類事件通常跟師生死亡、失蹤、中毒這種集體重大事件有關係，可是新的詮釋把媒體報導的「負面新聞」等同於死亡、失蹤、中毒等等有急迫性的事件，這裡的「負面新聞」通常在台灣的意思指的就是跟身體裸露、性、性交、性交易等有關連的新聞事件。同時，由於這個「負面」也有反色情、反性工作的意味，這個意識形態就是站在一個單偶婚家裡的媽媽位置來看事情，也因此，加註上這一條之

後，婚外性或婚前性行為也都是「負面」的，同性戀、師生戀或未婚懷孕…等都列入了「負面新聞」的可能通報人口中。換言之，原本只是針對學生性互動的緊急通報系統已經擴及到校園裡所有人，包括老師也都要確實遵守性平法底下所規範出的性道德。這就是性感老師被學校開除的最主要原因。

陳嘉鈺被學校開除的結果確定後曾數次接獲家長會長的電話，在電話中，這個會長不斷出言羞辱陳老師，這正是性別平等與緊急通報所建立起的安全維護網最諷刺的所在：〈性平法〉背後的意識形態就是要避免這種狀況出現，表面上保護兒童、婦女的人身安全，卻越來越加強通報的緊密度。它本來是要保護侵權和騷擾的發生，但是實際上反而沒有讓這個事件的關鍵問題被看見：第一個是性跟身體的裸露遮蔽了陳嘉鈺是代理老師的身份，暑假她剛考上老師的那段期間還沒確定任教，這中間發生職場衝突她的權益是沒有辦法獲得保障的，而且她還沒任何機會加入教師工會，也就是說，其實是在她工作轉換期間最脆弱的時候發生這個事情，但是卻因為性跟身體裸露的事情就把真正需要討論的勞工權益給遮蔽掉了。另外一個是她在這個過程中遇到的侵權、騷擾都完全沒有辦法談，行政人員和家長會長對她所做的舉動就是一種侵害跟騷擾，可是在反性侵害跟反性騷擾的論述生產出來的通報系統裡反而沒有辦法解決侵害跟騷擾。

前兩天我和朋友在討論這個問題，他說應該去申訴那個家長會長，告他性騷擾嘛！我其實比較不傾向走這個路線，因為加強法治就是加強管控。那我們要如何回到現實的職場生活裡面去討論？第一當然是要把通報的束縛先鬆綁，我覺得第一個就是要讓老師討論怎麼樣可以不通報？我覺得老師在現實的場景裡應該有空間根據事件的狀況再決定要不要通報，這個空間要找出來，然後討論要怎麼進行。再來就是兒少的部分，他們難道對這樣的空間緊縮沒有一些感覺嗎？有沒有一些已經在發生的兒少試圖反擊體制的例子？

王蘋：謝謝賴麗芳，我覺得分析非常清楚。現在請上半場最後一位發言，顥中。

王顥中：我想要試著從一個場景出發，說說現在我們在社運或者政治場域裡面「性別多元」這四個字可能出現的一些侷限。兩個星期前我在立法院採訪了一場婦女團體召開的記者會，主題是要求未來蔡英文的內閣「女性閣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這個訴求其實是很久以來的訴求，但特別有意思的是，記者會現場婦女團體成員一字排開，每個人在講到主訴求（女性閣員比例）之後緊接著一定要加上一段「八字箴言」：「性別平等、多元平權」。甚至在記者會現場的布條上，你也看不到「女性」二字，看到的會是「性別平等、多元平權」等字樣。唯一出現「女性」的，還是以一種隱形的方式，因為其中一張海報寫「蔡總統兌現承諾」，什麼承諾呢？原來是2012年蔡英文競選時性別政策白皮書曾提出「女性閣員及各委員會女性成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承諾。蔡英文在2016選總統的時候並沒有提這個，但是婦女新知認為，作為一個政治人物，你的承諾應該要延續，所以她們是拿了2012年的承諾來要蔡兌現。

這裡有一個現象：真正的主張和訴求的對象是關乎「女性」的，要保障的利益主體想像也是「女性主體」，但卻又以一種消極被動甚至隱形的方式呈現。如果非得談到「女性」不可，後面就必須接上「八字箴言」（性別平等、多元平權）。但是從開始到最後，真正要提出的訴求（任意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又不見跟這「八字箴言」有什麼具體關聯。

回顧台灣性別論述的發展歷程，那也是在一個代代層層疊疊的關係中進展的。早一波的兩性與女權論述傾向本質化地理解男／女兩性，在異性戀假設與「男強女弱」的預設中要求提高女權。後來多元主體與多元性別的話語湧現，又使得原來的兩性論述遭遇挑戰、發生衝突。最常見的提問就是，難道女人（的經驗、的利益）是一致的嗎？或者——只存在一種女人嗎？於是也才有了「多元」的提法，去挖掘性別當中也有各種差異，例如強調女人內部也有包含性與階級等種種差異，並且鬆動過去二分法的兩性想像和假設。

但是，我今天要指出的是，這種「性別多元」今日也暴露出了明顯侷限，一種「掛羊頭賣狗肉」的侷限：「羊頭」是運動論述，而「狗肉」則是政策提案或主張。所謂的「掛羊頭賣狗肉」，就是「論述」跟「主張」的脫離或斷裂，我們也可以把它表述成兩種同時並存的狀況：一種是政治（主張）的去論述化，以及論述的去政治化。

政治（主張）的去論述化過去比較常被人談及，用一種白話表達就是人們所說的「反智」，也就是只操持挪用一些政治正確的進步口號跟術語（多元呀、平等呀、民主呀...），而不去深究這些口號之間的假定與背後整體世界觀便可自以為義、疾言厲色地進行說教、遊說。這一點批評者甚多，以下我不多展開，但是除了政治主張的去論述化，它也同時表現出了論述的去政治化，這裡被凸顯出的特別就是「性別多元（論述）」被收編（以至於去政治化）的狀況。

比如說，剛剛講的「男女兩性二分」的本質化圖像跟「性別多元」的圖像之間其實是齟齬不合的，而「政治（鬥爭）」原先往往就是發生在這些齟齬不合的縫隙以及論述衝突的邊際，比如說兩性跟多元性別之間的邊際要重新去挑戰商榷過去運動與論述的框架跟假定以及（利益）主體想像，但是現在這樣的衝突跟挑戰卻沒能展開。

舉個例吧，毫不意外地，婦女團體的記者會也邀請了同志團體（同志諮詢熱線）的代表，所以前面其實說漏了，現場是婦女團體一字排開然後加上一位男同志這種「N+1」的局面。當然，同志團體在現場會講述一些關乎「LGBT」的訴求，但是基本上並沒有與當天「女性閣員三分之一」的主訴求有太多直接關聯。除了這位同志團體的代表之外，另一位在發言時提及「看見 LGBT」的則是勵馨基金會，所以在一個婦女團體的場子裡，我們可以說，至少從表面上來看，最具有「性別多元」眼界的就是同志團體，以及勵馨基金會了。

但是問題顯而易見，「看見 LGBT」說起來是容易的，但到底怎樣叫看見？特別是當中的「T」。從跨性別政治的眼界來看，跨性別浮現在性別運動當中，帶來最尖銳的挑戰莫過於置疑了原先的男女二分預設，從而鬆動了過去的身份認同政治想像，重新在運動中劃定邊界。那麼我們怎麼同時「看見 LGBT」，但是又拒絕去挑戰跟商榷「女性」內部的差異，以及假想女性閣員一定可以代表女性利益呢？一個不去逼視「女性」之間利益之不一致的運動跟主張又怎麼可能「看見 LGBT」呢？

理論上是不行的，可是現實上就發生了。說得更具體一點，在現實的記者會現場就發生了。於是在實際的狀況裡，論述只剩下過場的字面，成了「八字箴言」，最後都還是萬流歸宗地用以推導向「女性閣員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這個從一而終的主訴求，從而「多元性別」論述自此不再具有引起任何「政治衝突」的潛力。這就是為什麼我將這樣的狀況稱之為「論述的去政治化」。這是我今天要講的第一道侷限。

性別多元的第二道侷限，簡單講就是「多元」往往也成為了掩蓋真正權力關係，特別是掩蓋「性」的權力關係的公關與妝點話術。正如上述記者會中「同志（團體）」的「在場」，成為了婦女團體爭取女權的一種樣板和門面，看似成就了其「多元」，但充其量只是公關，並沒有改變不同主體之間承載污名與社會位置的差異。

在上面我都是用「LGBT」表述，其實同志團體在現場不會講「LGBT」，現在都講「LGBTI」。對照現在普遍的「性別多元」論述，這些說法其實都還不夠多元，還可以更多元！現在大家都說「LGBTQQIAAP...」，問題在於我們把這些不斷湧現無限增生的身份持續擴展下去，讓人看得眼花撩亂，到底是讓性的污名與權力關係更清晰或者更模糊了？

何春蕤 2012 年在世新大學演講時曾分析這種多元性別身份爆發的現象，她說：

這一串名詞都是以「性別」上的多元來思考，而非「性／別」的多元，因為這些被列出來的身分主要還是依著她們在對象選擇或自我認同上的「性別」定位來區分，這樣一來就淡化了她們在「性」軸線或其他社會軸線上可能具有的差異面貌，更抹去了所謂多元主體本來就很容易因為其「性」而承受的污名和歧視。

沿著「性」的權力操作，究竟產生了怎樣的污名和歧視效應？舉一顯例，台灣的藝人 Selina 和作家彎彎都遭遇外遇新聞，前者自責「沒能扮演賢妻角色」而選擇離婚，後者則是結婚隔幾天就劈腿外遇。其實很多女性主義者針對 Selina 的事情發聲，在公共領域看到的進步聲音基本上都幫她講話，以「改良家庭」為己任的女性主義者在 Selina 說自己不能扮演賢妻的時候大書特書，批判女性又怎樣受到父權與家庭價值的壓迫，替 Selina 說話等等。我必須強調，她們其實說得真的都很不錯，女人本來就可以想離開婚姻的時候就離開，可是一旦面對彎彎出軌——當她以自己的「性」更直接地破壞或抵觸了家庭（價值）時——大部分人就噤聲了。女性主義者什麼時候選擇安靜，比起她們開口的時候，其實往往透露了更多事。

身份的增列，從來都很有可能不是讓權力關係更為清晰，反而是轉移與模糊焦點的。族群政治上，1990 年代開始由民進黨提出後來蔚為主流的所謂「四大族群」的說法，也就是主張台灣有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原住民等四大族群。趙剛過去曾批評這四者之間真正的階級切線其實只存在於前三者和後一者之間。說到底，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都是漢人，他們在當今台灣的階級位置、工作、收入、教育機會、醫療資源、或者是生命機會等等各方面其實都差不多，而真正的差異是存在於漢人跟原住民之間的巨大鴻溝，可是，透過身份的增列，把「漢人」增生為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化一為三，那條真正的鴻溝就顯得細小多了。

同樣，現在談論性身份的增列，其中又有多少是真正關於「性」權力關係與社會污名的分析？Free the Nipple 運動就非常清楚——現在說女性身體是藝術照或是健康崇尚自然，普遍只肯認原來就不受污名的健康自然身體，這些東西本來就沒有污名，雖然它是女性身體；可是一旦你說你是性的，淫蕩勾人的色情女體，就仍遭鄙夷。所以沿著性的權力部署，即便是女性身體也有非常不同的社會對待、污名、差異。談同性戀但是避談婚姻家庭中產同志與跟用藥愛滋性工作同志的差異；說跨性別，想到的只是靈魂裝錯身體的真愛跨性別但另一方面那些看到鄰居女性內衣覺得很興奮、大衣裡穿著蕾絲女裝的「怪叔叔」就還是被指認為性變態，被媒體與司法揪出來大肆羞辱。

如果沒有把這些性的權力揪出來分析，只是性別的身分不斷增生，現在不只是化一為三，而是化一為百，身份超級多元了，可是性的權力部署與階層化不僅沒有被揭露得更清晰，反而可能更加鞏固。

**王蘋**：非常精采、豐富的論壇。謝謝大家繼續堅持，難得一次聽到這麼多精彩的論述。接下來想要特別談兩個非常重要的性權抗爭個案，第一個就是長髮男警葉繼元，第二個則是台鐵火車性愛趴的主辦人蔡育林。先請繼元。

**葉繼元**：各位好，我先講一下抗爭歷程，再說自己的心路歷程，還有遇到的困難。「蓄髮被免職」雖然是從去年底被媒體披露，大家才知道這件事情，但是其實從我2008年開始任警職就一直在做抗爭。這件事維持了很久，大概七年多，為什麼到去年底才被凸顯出來？應該跟我一開始抗爭的時候比較循序漸進有點關係。一開始還是比較傾向試著跟長官溝通，或許一開始也是很害怕、游移不定，希望透過溝通解決。後來在溝通內部的報告、體制內申訴程序，到最後發現還是沒辦法，就再提升它的強度，可能後來跟一些性別團體像跨性別倡議站、尤美女委員開了記者會，到更後面可能發現沒有結果，就試圖去抵抗這整個體制，讓每次蓄長髮都被記一支申誡，透過這個過程去凸顯體制的問題，到最後就變成免職事件。

後來我和性權會一起，也積極參與了警察工作權益的團體，開記者會，辦了很多講座，做一些比較積極的抗議行動，這個過程其實是有點害怕的，沒想到後面那麼堅定。一開始的觸發點只是覺得為什麼男性就不可以蓄長髮？到後面在抗爭過程中會學習到蠻多事情的，同時又觸發了更多和質性相關的議題，可能一開始就是質疑這個問題，到後來變成要認清自己這個認為男警不能蓄長髮的社會是不相容的，到後來就認清自己性別認同上面的問題，最後可能發現蓄髮這件事未必是跟性別認同有關係，它其實可以「去性別化」，又間接地發現警察體制的威權性、服從性。我被免職時有人會質疑：「你是警察欸！你為什麼不服從？你被免職可能是活該」。我們遇到的困難其實也是警察體制裡面有關威權性、不民主的制度問題，最後可能會發現它未必只是警察體制內的問題，而可能是更基本的社會問題，就是我們整個歷史悠久性別文化的結構問題。在這個抗爭過程裡，我們一直去挖深，發現這個議題其實是相當複雜的，不是單純的只是我想要怎麼樣而已，有一些質疑後來也會變成我的動力。

在抗爭過程裡，有不少人質疑，「你是警察，卻不服從，你這樣真的可以執行法律嗎？」也會有人質疑，「你是不是吃飽太閒沒事做？你這樣子搞，可能會沒工作，為了儀容的問題需要弄到這種地步嗎？」大家遇到錢都會妥協，就算了，繼續工作，那我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子堅持？其實我覺得，人的生活不是只要有錢就好，對我來講，有些事情是很重要的。在這個過程裡面，我也發覺到自己的一些問題，包括性別上面的問題，到最後發現，自己對既定的性別二分是相當不能認同的，自己沒有辦法被定位為兩性之一，沒有辦法被定位成男性或是女性。但是在體制裡面只有男警和女警，只有男性跟女性，這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衝突，我想這個問題也不是我從警才會發生，就算我今天換了工作，它也是一樣會發生問題，因為它不是單純地我在這個職業裡面的問題，這就會有一些動力讓我想要繼續去做：一方面我覺得我有表現儀容的自由，我不想要被既定的性別刻板印象歸類，那種感覺我不太喜歡，我想要跳出那個框架。今天如果我在職場上對這個工作妥協，或者說我離開這個職場而不去做任何抗議，可能我到下一個職場一樣還是會遇到同樣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根本沒有解決，我真正的困擾會一直存在，它會是我生活上一個很大的困難。

點，所以到後來我自己會下定決心，希望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可以做出一些努力，真的能夠讓社會有一些改變。

3月8號我寫了一篇投書說出我真正期望能改變的事情是什麼，裡面有寫到一些困難點，就是一些很基本的困難。我們無法說服一般、受過傳統性別二分教育的人，因為有些人就是覺得無法接受男生蓄長髮，就像有的人也無法接受女生不穿裙子，但是這種焦慮其實是實際存在的，我覺得我們也不能太政治正確地一直去強調性別平等，其實我們還是要面對面地去跟那些人對談，去面對他們所感受到的焦慮。我覺得這是一個相當困難的點，所以我在投書裡就說，我會比較希望把性別定調成文化上的東西，不是特定性別身分的問題，我們都生活在這個社會裡，我希望邀請大家同時去發現每個職業在性別上的一些儀容方面的壓迫，其實也不單純是儀容，可能是各方面的壓迫。我們都看到這些問題存在，實際上也有人遇到困難，那我會希望大家知道這些困難，想想是不是我們可以做出一些改變，去拉攏一些抱著傳統性別期待的人，看能不能一起走出來去改變這些問題。這是我最近的狀態，但是其實我也不太確定這樣子的邀約是不是一個有意義的邀約，我也覺得到目前為止可能還是沒有辦法很直接地去解決那些比人的疑慮，這就需要大家一起來討論，也可以盡量去解決這些問題，謝謝！

王蘋：謝謝繼元，他除了談自己的狀況，也邀請大家參與一個他自己發起的針對儀容管訓的活動，大家注意臉書應該會看得到。我小小地回應一下，其實我們和繼元接觸好一陣子了，對我來說最特別的是他和蔡育林類似，都不是個案，他們也沒有要自己變成一個等著被救濟的個案。說真的，過去我們也協助過一些跨性別的夥伴，如果把它放在個案的層次，它是可能被解決的，甚至找立委也會因為你是跨性別所以基於尊重多元或同情幫你解決個案。前面提到你要提供一些灑狗血的故事，聽了以後就覺得真應該要發善心來幫助這個個案，但是繼元沒有要這樣，反而是在共同合作的過程裡彼此去認識更多的議題。我們也想繼續去搞清楚阻擋我們的到底是什麼以便去改變社會結構。

性別的部分也很有趣，有人會問繼元你是男還是女？為什麼要留長髮？他說他覺得留長髮讓他有安全感。其實我們也理解到，我的性別樣子其實就是我的一部份，也是我跟人際溝通的一部份，我希望你怎麼對待我，跟我表現出來的樣子是息息相關的。性別樣子就是我的一部份，它跟我的工作表現有沒有關係？其實也是一個核心的問題。工作到底跟男女有沒有關係？服儀規定為什麼要分男女？如果說這個工作不分男、不分女，它應該就只是一個工作而已。

如果男警跟女警要做不一樣的事，現在警政署絕對不敢這麼說。第一，現在不是全國都在講性別平等嗎？為了要貫徹性別平等，最近警政署正在改變做法，就是說考警察要有體能測驗，這個測驗過去是分男女的，男跟女考的不一樣，男的要跑1600公尺，標準是494秒之內才有資格，女的跑800公尺，280秒之內及格。大家用膝蓋想就知道：考試就不一樣，難怪女警比較弱。警政署也覺得這樣不對，覺得男警女警都要能夠捍衛人民的利益，所以最近正在修改考試規則，警政署的方案是：不但考試要一樣，連標準都要一樣，變成男女要一致，都是1200公尺350秒及格。我跟旭寬辯論過，旭寬同意這個修改，我有一點不很同意，我覺得這樣大概就沒有女警，就算有也是很少。但是旭寬說，從小教育，男教育女就不一樣，我們的體育課男生跟女生上的內容不一樣，現在說要性別平等，又說女性的體力也不會比男人差，可是現在又有點混亂了，我們一下說要性別平等，一下又在那邊說男女要分，

女的跟男的標準要不一樣，這樣就又性別不平等了。警政署同意要性別平等就來平等，結果現場沒有一個人同意，所以考試就不能改規矩，最多同意考試項目一樣，可是錄取標準不一樣，男生稍微嚴格一點，女生鬆一點，不然女生就進不去了，那又是另外一種歧視。

這是一個複雜的辯論，我今天沒有要討論，只是說其實工作是沒有差別的，但是為什麼我們在服儀上要分出男女？借用之前跟旭寬討論時他寫的一段話，他覺得男女為什麼要有差別的服儀規定其實很簡單，一般人們怎麼說？一般人說男警就是應該短頭髮，這是一個男警的樣子，因為警察給人的想像就是要武力鎮壓人民，大家有在街頭被警察鎮壓過嘛！就是那種很強、武力鎮壓、陽剛氣質、威武，他要恫嚇犯罪，犯罪的人看到警察就會嚇到，就不敢犯罪，這才是警察真正要做的。如果我們同意是這樣，就要想到兩件事，第一件事，警察一定是個男的，女警沒法做到那種效果。可是為什麼警察要來恐嚇我們？警察為什麼一定是當權者用威權和武力來治理人民的工具？剛剛不是說警察要服務人民嗎？

其實在過去的場合，繼元有很多機會講他怎麼樣服務人民、怎樣解決刁民，以後有機會再聽他慢慢談，但是我們去看女警的服儀規定相對男警來說是比較寬鬆的，因為女警可以留長髮，但是要梳個髻，像慈濟的師姐一樣，不可以綁馬尾、披肩散髮，可是你隨便在 google 上搜尋警花，出來的不是垂肩長髮就是紮馬尾，沒有梳髻的。女警過去也出來抗議過梳髻，弄個包包頭，戴帽子執勤都很不方便，一整天頭都好痛，女警就可以大辣辣地講這些，然後警政署的人也只能同意。重點是，我們這位葉繼元留個長髮就是不符合服儀規定的，就一直被記申誡。申誡到現在要被免職了。可是，女警也不服從服儀規定，但是好像有點沒關係，警政署也不敢罵她們，報章雜誌還會說女警溫柔美麗，女警自己也往後退一大步來說不能太強制要求，不可以懲罰。這是什麼意思？男警要強制地要求，女警沒關係？甚至還有頭髮很短很短的大 T 女警，我們看起來就很爽很帥的女警，頭髮就很短，這也可以，所以女生頭髮可長可短，可梳可不梳，可是背後的邏輯是顯然警政署也不把女警看成是警察吧！她真的就是警花而已。現在警政署要修改考試規則，將來要怎麼面對這個自我的內在矛盾呢？我覺得這是個很有趣的事情。

反正我們認為跟繼元合作的這段路還會繼續挑戰我們對性別的想像，也請大家參加他的網路活動，思考你的服儀管理跟你的關係是什麼。另外，其實這次挑戰的是基於性別的管理，可是為什麼可以基於性別來管理個體？它到底在管理什麼？它怎麼管理到我們跟人的互動、跟人的人際關係？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值得我們繼續對話的題目，希望未來可以繼續。

接下來，蔡育林也是多年的好友、戰友，他可是歷經滄桑啊！他的議題實在太難了，在火車上辦性愛趴，但是我覺得他問大家的問題很有意思：合意的性交權到底存不存在？完全合意而且低調隱私，到底存不存在這個權利？這是個非常重要的點，他老兄就搞了這麼一個創意的活動，還成功辦成了，我們對他非常尊敬，因為我們想了半天也辦不到。但是他承受了刑法的迫害，被刑法 231 條治罪，判刑六個月，易科罰金承蒙現場多位八百壯士募了錢捐給他，讓他不至於進監牢。可是在民法部份，台鐵乘勝追擊，覺得自己的商譽受損，可是自從那個事件發生之後台鐵的客廳車廂就很紅，有電視節目採訪報導，業績大增，台鐵竟然說商譽受損，跟蔡育林要賠償，要他在四大報刊登頭版廣告，A4 大小，照著台鐵要求的道歉啟事登。去年

年底三審敗訴，就等著台鐵要求他登報，蔡育林怎麼會有錢登道歉啟事？他現在一毛錢都沒有，自從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工作就沒了，現在怎麼辦呢？

關心這件事情的人請繼續注意，如果哪天你在四大報看到道歉啟事，那不是蔡育林登的，是台鐵自己登了然後拿欠單問政府要我們納稅人的錢登的。接下去，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這個事件，我們還在纏鬥，刑事雖然敗了、民事雖然敗了，但是針對刑事我們希望對刑法 231 條有更深刻的認識以及了解，甚至推動釋憲。我們有個法律學習會，希望這個事件不被忘記。好，現在歡迎蔡育林！

蔡育林：謝謝，大家好，我是蔡育林，眾所周知，我就是台鐵性愛趴的主辦人。前兩天我在路上遇到朋友，他就問我，「你們性愛趴最主要的是什麼？」很多年不見的朋友，一見面就問這個。我想了一下就說：「應該就是相幹」（聽眾大笑）。我講話很直接，我覺得人就是為自己的慾望找出口，可能你有什麼樣的癖好、嗜好，都無所謂，只要在合意、不去干擾其他人的狀況下都可以，而這個我們做到了。

從一開始，新聞報導以及記者提問的問題就讓我覺得那是問題所在。火車趴案件有很多細節關係到可用的法條，譬如說有沒有把車簾打開？變成公開見聞就觸犯了公然猥褻的法條。如果今天想要知道到底有沒有公然猥褻，記者應該一上來就問：「蔡先生，當時的車簾到底是拉上的，還是打開的？」可是沒有任何一個記者問我這個問題，他的重點只會著墨大概多少人參與？做的爽不爽？之類的。你從他們發問中就知道，其實他不管問什麼問題，調子已經定下去了，已經決定要怎麼寫了，只是需要我告訴他一些激起他靈感火花的細節，就可以啪啦啪啦地寫。不管我回答什麼、講什麼，他們都有辦法扭曲，最後我就決定沉默是金，盡量不講話，然後他們就開始寫我的表情，說蔡育林很不屑、表情高傲、死不認錯等等。

我從頭到尾都在想我到底犯了什麼錯？我曾經上過電視節目「新聞夜總會」，通常他們會有一排名嘴，位階非常清楚，他們是來陪我談的名嘴，我就是需要認同的人，那個位階的落差馬上很明顯。節目裡通常會是一個問題一個回答，一來一去，但是我上電視的時候，從主持人到名嘴都是使用一種連珠炮的方式問：有沒有合意？女主角幾歲？不給你回答問題的時間，一次問你十幾個問題，到我回答時我已經茫掉了，不知道要回答哪個問題，我只能用我可以講的東西盡量講。特別是在正式錄節目之前接到了檢方來電，叫我不可以講太多。

節目裡有一個問題我印象特別深：「如果你的女兒或者老婆也要上火車舉辦性愛趴，你會讓她上火車嗎？」我聽到這個問題時在想，我的老婆或者女兒她們是我的私有財嗎？她們不是我的私人財產，不是說我跟她結婚我就可以拿她怎麼樣，我要她往東就往東，往西就往西，她不是我的私人財產，她一樣是一個獨立個體。今天為什麼我讓我的女兒去她就可以去，我不讓她她就不能去？這是問題所在。顯然當時提出這個問題的人根本沒有想過兩性平權，尊重自由的。整個事件就一直荒腔走板，從對我而言最糟糕的角度進行著，一審有罪、二審有罪、三審有罪，民事一樣，走到三審，前後為止我們已經累積了六連敗。最後一敗的印象也非常深刻。我們把理由狀附上去，民事庭的最高法院打回來，說我們沒有附理由狀，可是實際上是有附上去的。我的律師就蠻氣憤，我們明明有附理由狀，他為什麼說沒有附理由狀呢？我說不知道，可能附上去的時候他偷偷撕掉，你也不知道。

今天來王蘋本來發 e-mail 紙我，叫我說一下心路歷程。其實這一段時間以來我一直在避免談的就是我的心路歷程，我一直在強壓自己的情緒，因為我預測到我可能會

敗訴，既然敗訴一定會難過，那我就不要因為這件事情而難過。所以我想如果我敗訴了就不要表現難過，我要把自己催眠，最後真的敗訴，我就真的沒有表情。可是在當時我也告訴自己，如果你勝訴了，你也不要覺得開心，我就一直把自己催眠到現在的狀態。記者來問我，「你敗訴有什麼心情？」第一個我知道他們會怎麼寫，第二個不管我怎麼寫你都有辦法辦。所以我就說，「不好意思，我沒有心情」，記者就覺得我很驕傲、很臭屁。不過我真的沒騙他，我真的沒心情，因為在此之前我已經把自己催眠了，所以我對這個案件不會有什麼情緒起伏，我只是希望我可以很冷靜地去看待這個案件，把我自己當成局外人來看局內人，然後再跳到局內人。我是一直在做這個角色的跳脫。

比較幸運地是有大家一直幫我，給我意見，也有一些團體讓我印象蠻深刻的，比如說曾經上過「康熙來了」的「手天使」。我也在想，他們是專門幫殘障者服務的，身障者、精障者等等，我後來想，就某種程度而言，我也是受到了精神上的侵害所以我也是病患，他們可能也應該來幫我服務一下。我非常感謝一路走來有大家幫忙我，可是我希望大家在看待這件事情的時候多多思考這個案件內在的東西，以及火車趴案件內在的涵義，火車趴不單單只是一群人上火車做了一場愛，它的意義並不是在這邊，它的意義在於我們到底可不可以、能不能自主合意的進行性活動，這個界線在哪裡。這是我想講的，謝謝大家！

王蘋：謝謝育林，接下來我們請何老師。

何：我想講的東西跟葉繼元還有蔡育林都有關聯，但是主要的描述集中在蔡育林的身上，我要講的題目是：「如果我不妥協」，副標題：「性權的人生代價」，我要從這個角度來談這類案件的當事人。今天要講的是2012年初轟動台灣社會的台鐵客廳車廂性愛趴事件，到今天已經滿4年了，所有的刑事、民事官司也都在去年定讞。雖然一直有朋友熱心關注這個案件，積極提供支持，最後整個社會的憤怒和懲罰所傾注的對象主要還是蔡育林這個人，而他也以一個小蝌蚪的力量企圖頂住台鐵這尾大鯨魚的翻騰。

在刑事官司方面，雖然經過上訴，蔡育林仍然以刑法231條「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營利犯罪」判刑6個月。為了不讓蔡育林在牢裡受到暴力傷害，性權團體發起徵求225位800壯士一起湊足易科罰金18萬的行動，中間還被台北市社會局關心了一陣子，公文往返追問我們是否違反了〈公益勸募條例〉，也讓我們突然發現到那個勸募條例以及它的偏頗和它對某些團體的獨厚。這個募款行動總共有67位朋友參與，包括性愛趴18羅漢裡的王先生個人捐款2500元，最後的總數為49517元，十八萬剩下的差額則由其他朋友扛了下來。同時間，性權團體也籌劃了一系列釋憲的共學活動，為申請釋憲做準備。我們都不是法律專業，只好邀請法學教授、研究者來上課，幫忙提意見，寫文稿，目前釋憲文草稿還在修訂中。

在民事官司方面，台鐵一開始要求蔡育林在四大報頭版刊登公開道歉的啟示，估計費用大概要一百多萬。但是性權團體持續抗議，用某立委提供的統計數據指出，台鐵說自己商譽受損要蔡育林賠償，其實台鐵是得了便宜還賣乖，因為台鐵才是火車趴事件的最大獲利者：事件後台鐵車廂的營業額三倍於前一年，台鐵也大幅增加了客廳車廂的數目，獲利大增。後來經過民事的承審法官調解，台鐵開出了比較緩和的條件，要求蔡育林必須在特定網站上公開道歉，承認自己妨害風化，並且從此不再就火車趴事件做任何發言。可是我們這隻小蝌蚪並沒有從個人的角度來思考因而

屈服道歉接受調停，反而為了挑戰妨害風化這個罪名背後的邏輯，為了撐開性權的空間——當然也包含維護個人的自由和尊嚴——他嚴詞拒絕了這個根本剝奪人權的交換條件。調解既然失敗，民事官司自然敗訴，蔡育林沒有錢在四大報刊登台鐵要求的廣告，個人也將因此長期被籠罩在經濟收入被全面監控的狀態下，不能擁有超過生活所需的收入或是存款，否則就會被收走，以作為對台鐵的補償。所以他身上不會有錢，要搶劫不要找他。(聽眾大笑)

作為一個被媒體瘋狂報導、被當成可怕的淫魔、被拉入司法程序定罪，在任何工作、生活的場合都可能被辨識、被貼標籤的人，蔡育林所經歷的孤立、醜化和創傷是很難想像的。偶爾聽到他用嘲諷的語調說出一些報復的、玉石俱焚的話，我就很擔心他會想不開，但是同時也在那些時刻聽到了人生現實中的無奈還真的需要他偶爾用一些高調奇怪的搞笑來舒緩一下。不單單蔡育林，被送入機構裡矯治的小雨——我們對她的現況完全無從知曉——和那 18 位逃過起訴但永遠被羞辱和驚惶圍繞的男人，我常常收到身在其中的男人來信，說他們現在的痛苦，甚至在場幫忙工作的助理們，他們都要承受一輩子很難抹去的情感創傷，以及隨時可能發作的恐慌抑鬱。所以蔡育林說把自己麻木掉，這是一個生存的方式。

我也想起有了網路以來的 20 年，平日不時在我的電子郵件裡出現的求救信件和憤慨發言，以及那些轟動社會的性事件的主角配角們，他們不斷控訴著原來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散播猥亵的刑法 235 條，和蔡育林所承受的刑法 231 條，以及現在無所不在的兒少保護相關條例。他們的故事提醒我們，性權不是公民修法的議題而已；性權往往要那些堅持實踐的性主體付出徹骨銘心的人生代價，而在我們周圍正有一個個受傷的靈魂沈默的承擔著那個代價，也是在像是蔡育林、葉繼元這樣仍然硬著脖子挺著腰不肯妥協了事的人身上，我們感受到性權議題不是解決個人的困境而已，而有其需要大家持續維護的迫切性、重要性、和集體性。

這一次幸運的是，在司法過程中有兩位剛剛畢業於法律專業的年輕朋友陳緯誠和陳品安義務相助，免費幫助蔡育林一步步走過這個司法程序。大家可能很難想像官司的失敗給這兩位才剛剛開始走專業道路的法律朋友造成多大的挫折和內疚，也希望大家多給他們肯定和鼓勵，支持他們繼續關注性權相關的案件，他們今天不能來場，情感上是有困難的。另外還有年輕的律師林詩涵與謝孟釗都曾花了時間協助釋憲案的討論和撰寫。幾位法學專業的教授黃榮堅、劉靜怡、黃丞儀，和執業律師王如玄都曾為我們上課，而業餘法學研究的許雅斐更在這個案子上特別用心，釋憲案的稿件幾經轉手，從司法人手上終於到了她那裡，而她也在手術後健康不佳的狀況下繼續努力，雖然目前還沒有辦法完成草稿。各位朋友的鼓勵和參與是性權戰鬥的骨幹，也讓我們彼此知道我們不是孤獨的，我們的努力是有效果的。

最後我想再提醒一下火車性愛趴事件對台灣社會的三個重要意義（當然還有更多，時間關係，只講三點）：

第一，火車性愛趴事件爆發見報的那一刻，我們集體擁有了令人興奮的「一女大戰 18 男」情慾想像，原來這樣的性幻想場景是真的可以實踐的——透過女主角小雨的佛心和自在，透過蔡育林的仔細安排和遊戲規則，這個事件開拓了水準極高的情慾實驗和協商實踐範例，也因此絕對是一個不能被台鐵的封口令所泯滅的經典。

第二，火車性愛趴事件再度凸顯，憲法保障人民自由聚集的基本權利一直被選擇性的壓抑和限制。相較於可以振振有辭打進立法院、行政院佔據場地的政治集會，情

慾相關的集會不但需要低調，沒有保障，還常常直接被當成可能的犯罪行為，積極的被臨檢和偵辦。從同志轟趴到痴漢火車趴，人民自由聚集的權利一再被打趴，這正構成了性權的重大議題。

第三，火車性愛趴事件也再度提示，性自由是一個我們還沒真正開始嚴肅辯論的重要議題。成人合意性交的自由，到底有沒有？我們所看到的都是限制，我們所看到的越過邊界的主體一個一個被懲罰，從彎彎到蔡育林，我們還沒有開始談這個話題就不斷接受到限制性自由的各種說法，這個可能是我們下一個在性權場域必須思考的問題，就是：我們到底能不能在性的領域裡面擁有自由？青少年試探認識自己身體的自由，女人不必死守貞節的自由，大家都可以接觸色情、生產色情、傳播色情的自由……我們的性自由一向就被各種各樣的價值觀綁住，被不同層次和形式的規訓和法律束縛。火車性愛趴刑事民事官司的連續失敗，因此也應該更深一層的刺激我們對性自由的思考和討論。

不管怎麼想，火車趴都是一個名留性權青史的重要事件。在司法過程結束、轉向釋憲過程的這個時間點上，讓我們向那些每一口呼吸都會嚥到污名苦毒的主體表示「人同此心，並肩作戰」的決心。

**王蘋**：謝謝何老師，完全是我想要她講的，因為我一直很想在一個集體的場合讓我們看見彼此怎樣互相支持彼此，沒有一個人應該是孤單的。當初設計今天的場合時，我跟旭寬還有丁乃非討論，很可惜丁乃非因為出國不能來，我們一直希望這是個對話，但是又搞了很多引言人，因為覺得每個議題都很重要，大家又都講得很好，所以就變成超過時間。這樣，有人有話現在就想說嗎？

**情僧**：我在聽的時候覺得有兩個自己覺得衝突的地方。

一個是上半場針對兒少性自主教育者現場時，引言人的情感位置站在兒少保護跟家庭政治的框架裡；可是剛剛蔡育林很好地講出了他的發想，就是即便做為一個人的丈夫或是父親，妻子跟女兒也不會是一個人的私有財。即便我們在教育者現場提倡了兒少性自主這樣一個有點模糊籠統的概念，我們還是站在一個積極思考要怎樣去模塑兒少主體、他們的性向應該要怎麼發展的位置上，而性向發展好像只限定在他可以做合意性交或戴保險套而已，那還是存在一種位階上的家庭政治，作為私有化情感政治的權力關係位階的對應。對我來講，兒少性自主在這種談法底下相對只是一種在道德進步主義下的開明保守，這是我的第一個感想。

另外一個衝突是在講長髮警察事件的時候。我對於這個事件算是很早開始關注，但是一直壓抑著某些話沒講，就趁這個場合講一講。其實不只在性權，在左翼方面的一些共同朋友曾經討論到，對於警察組工會這個概念，我們到底要怎麼站位置？有一票朋友覺得，對於警察的勞動位置我們沒有辦法那麼政治正確地放在所有勞動應該平等的過程裡面去看待它。警察畢竟還是資產階級國家機器的一個附庸，一個爪牙，所以我們並不贊成警察組工會，我們也不應該因為警察組了工會就把它納入左翼力量裡面去關注。畢竟把警察培植起來、把警察整個制度完善化之後，他們始終還是在國家機器的位置上，面對著我們這些抗爭的人們，所以我覺得在這個位置上一直很沒有辦法快速地融入，甚至感覺到一種阻隔。雖然王蘋剛剛說不能只看它鎮壓的一面，但事實上警察在這一整個西方到現在的發展史裡，它的目的就是要用國家機器的力量來面對整個反對國家的力量，所以對於警察這個位置到底應該要怎麼

看待、怎麼探討，不是一個能夠很快被略過就直接進去討論警察內部位置的性別位置到底要怎麼樣去被想像或是衝突的過程。我的想法大概是這樣，謝謝！

王蘋：情僧提的這兩個問題其實都很重要，但是今天可能沒有條件繼續對話下去，但是我希望它是可以繼續討論的議題。

聽眾：剛剛講到警政署考試男警女警可能會採用一樣的標準，我是讀心理學的，我們有上過生理心理學，知道男性大腦身體肌肉骨骼跟女性大腦身體骨骼肌肉先天上本來生理就有所不同，可是我也相信有些是後天培育起來的。這件事情讓我想到，我們是不是太在意性別的多元平等而忽略了先天生理上的不同？剛才文英老師提到她教小學五、六年級可能都有性行為產生，我其實五、六年級已經開始看金瓶梅了，我是個很早就接觸性行為的人，我看過醫學期刊報導，好像幾歲以下的小朋友身心還沒有發育完全，如果太早發生性行為的話，女孩子身體會有一些狀況。那我們是不是太過忽略生理的先天影響？

王蘋：可惜今天沒有時間對話，不然這個題目出來，好多人都會想講話，我們保持連絡，繼續交流，好不好？真的很抱歉，這是一個很棒的場子，這麼多夥伴來共同關心這樣的議題，希望大家能持續地把性權變成你生活的一部份，隨時關心。我們會把大家的討論還有發言還有提出的議題放在上面，也期待未來更多的互動，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到場，謝謝台上所有人精彩的論點，也謝謝育林和繼元今天來到現場，謝謝大家！

【逐字稿人員：陳思瑀】